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訴訟代理人　呂宸彰
訴訟代理人　張中平
被　　告　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翁培育
人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簡靖峰
人

上列當事人間110 年度湖簡字第1283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 年1 月2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1 年1 月2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蔡志宏
法院書記官　趙薇莉
通　　譯　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5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2% 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 年5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年息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年息20% 加計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趙薇莉

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薇莉